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 號		學 制		系 所	
姓 名		年 級		手 機	
電子郵件				☐ 班級排名前 30%得減免服務時數	

申請資格：

- ☐1. 符合教育部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資格者(同時符合下列 a~c 共 3 項條件)：
- a. 家庭年收入碩博士班 70 萬元以下或學士班 90 萬元以下。
 - b. 庭年利息收入 2 萬元以下。
 - c. 家庭不動產 650 萬元以下。
- ☐2. 符合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資格其中一項者。已辦理相應學期學雜費減免，類別：_____
- A. 低收入戶學生、B. 中低收入戶學生、C.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D. 特殊境遇家庭當事人及其子女孫子女、E 原住民學生。
- ☐3. 一年內突遭特殊經濟困難者(父母或監護人失業、死亡或取得重大傷病通知書者)。
- ☐4. 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學生。

請檢附文件：

- ☐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須含詳細記事)。
-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正本。

※以上證明，皆須為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請領者。應含父母雙方與申請人；如已婚者，則含配偶。請持前述關係人及本人之身分證及私章逕洽各地國稅局及戶政事務所申請。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免附)。

以上四項所有申請資格皆需繳交

- ☐第 2 類資格但未辦理當學期學雜費減免者：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欄戶籍謄本等身分對應相關文件。
- ☐第 3、4 類資格者：特殊經濟困難相關文件(失業認定證明書或雇主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期效內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書、死亡證明或除戶證明……等)。

興趣專長(請簡述，僅供單位媒合參考不列入資格排序。)

已自尋服務單位：_____單位承辦人簽章：_____校內分機：_____

本人知悉申領學生生活助學金者依規定於 **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履行服務學習時數共 **100** 小時，每週服務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並主動配合填寫繳交服務紀錄表。無法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申請人簽名：_____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生活事務組承辦人收件